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蕭委員祈宏、
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公出)、
王處長德威、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
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0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2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11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三立財經新聞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二、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三立財經新聞台」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於同年 6 月 25 日向本會

申請換照。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形式審查，並請其補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所提初審建議經第 821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第 991 次及第 99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該處爰彙整其後續補充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許可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三立財經新聞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該公司如未履行，本會得依同法第 123 條規定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處分，負擔內容如下：
 - (一) 該公司「三立財經新聞台」依本會 110 年 6 月 9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48018020 號函製播財經新聞與財經節目、國際財經新聞節目比例、財經、經濟發展、產業趨勢專題報導與節目比例、與「三立新聞台」共用比例情形，應按季提交「三立財經新聞台」之內部自律組織外部委員查核，並將查核情形於官網公開暨函知本會。
 - (二) 該公司就「三立財經新聞台」依承諾專設之內部自律規範機制，於文到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報本會備查。
- 二、該公司之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其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Pet Club TV」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 二、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Pet Club TV」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頻道屬性為寵物類型，其執照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於同年 7 月 1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形式審查，並請其補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所提之初審建議經第 821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第 991 次委員會議審

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該公司後續補充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許可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發「Pet Club TV」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該公司如未履行，本會得依同法第 123 條規定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處分，負擔內容為：自 111 年起，每年採購或與臺灣影視團隊合製至少 13 小時節目於本頻道播出，並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函報本會。
- 二、該公司之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其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